

第 3583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第 380 章)**

(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新界青山公路青龍頭段 18 號浪翠園 3 期第 8 座 10 樓 B 室及九龍長裕街 12 號經達廣場 3201 室的時空馬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05 年 7 月 29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古超成代行)